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商訴字第3號

原告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複代理人 楊啟元律師
被告 前瞻國際留學遊學顧問諮詢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魏秀旻
訴訟代理人 張鷹
被告 驅勢文教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鄭志鵬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王尊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理由欄第【03】段「原告可以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利益，但不能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不法管理所得，也不能依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請求賠償」的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可以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利益，也可以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不法管理所得，但不能依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請求賠償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似的顯然錯誤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，這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01 二、我院107 年度民商訴字第3 號判決書原本及正本中如主文所
02 示更正前的文字，對照同判決理由欄第【21】段的說明，可
03 知存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05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6 法 官 蔡志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3 項但書規定，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張君豪